**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ZB-2025-CG124**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4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22日 09 点 00 分（北 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B-2025-CG124

项目名称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6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4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目 号 | 品目名 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640000.00 |

本合同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 联合体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③ 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09月01日至 2025 年 09 月05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9 月22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 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 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 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 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注： 1、购买须知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以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 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完 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 ，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 ，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指南》；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 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 应商版） 》；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育才路113号

联系方式 ：0915-32024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三路九号广场蓝溪国际大厦20层2002室

联系方式 ：17319986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贺工、刘工

电话： 17319986312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地 址 : 育才路113号联系人：冯女士电 话: 0915-320244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蓝溪国际大厦2002室联系人: 贺工、刘工电 话: 1731998631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HJZB-2025-CG124 |
| 5 | 项目分包 | 个数 1 个 ，本包为第 1 包。 |
| 6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2640000.00元；（工程费预估：约10200万元）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的2.6%，其中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的1.8%；勘察费不得超过工程费的0.8%；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7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款 |
| 9 |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否 |
| 10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1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2 | 定价方式 | 固定费率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的2.6%，其中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的1.8%；勘察费不得超过工程费的0.8%） |
| 1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
| 14 | 服务地点 | 安康市子午河流域石泉县两河镇段及宁陕县梅子镇、筒车湾镇段 |
| 15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6 |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时间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7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8 | 转包 |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形式： 电子文件和公告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
| 22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 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形式：书面形式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 库〔2019〕38 号）和安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 号 ”的有 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采用线上招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7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
| 28 | 投标截至时间 | 2025年0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 |
| 30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
| 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标室：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开标室（安康市汉滨区香 溪路8号） |
| 3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 、技术部分同时开启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形式、人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8.1.1条款 |
| 3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3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3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 |
| 37 |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 康市）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8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39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至时点 | 招标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
| 40 |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不需要 |
| 41 |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 不需要 |
| 4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3 | CA证书服务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 44 | 多CA互认 |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 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 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
| 45 | 技术支持 |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
| 46 | 其他 | 无 |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 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 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 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 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招标文件；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 “较大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 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 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 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 关费用。

1.5.5 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应当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 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 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 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 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 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 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 ”符号标明 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 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 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 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 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 行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 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12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

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包）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要求。

**3.1.3**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投标人提供服务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提供下列材料：

（8）投标人应具备：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 联合体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③ 联合体协议。

（9）联合体各方按照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1）项证明材料；

（10）联合体协议；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 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 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 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人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人代表，且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 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体投标**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投标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1 条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3（10）条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 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 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 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 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3.3.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 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

3.4.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投标人可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 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投标人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 持政策。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投标人享受 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投标人作为**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牵头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6 投标人以分包意向协议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的在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 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2.8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 策。

3.4.2.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 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 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 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 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可以将采购项 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 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 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 **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 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 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 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计算。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 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部分；

（2）商务 、技术部分；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明细价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承诺文件；

（7）后续服务文件。

（8）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9）其他证明材料；

（10）技术文件。

（11）服务要求偏离表

4.2.4.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 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 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费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 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 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 ”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

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 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 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服务和产品（如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 为，**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 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 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 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 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 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安 康市财政局文件“安财采管〔2022〕4 号 ”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参与安康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 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服务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2）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如涉及产品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 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 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 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 。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 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近 3 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ISO9001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投标人对所有服务要求和产品（如有）参数应当逐一响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 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并承担评标过程中评审 因素量化不利风险的后果，对带有“☆ ”号的重要参数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4.7.3 证明投标人提供服务和所投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 资料、说明书、图纸、数据表格、公开发行宣传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必须与提供服务和 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参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对 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 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无效**。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 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 行)》规定执行。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 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 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 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 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 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之 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 自行编写。

4.8.2 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8.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3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4.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 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

4.8.5 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 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8.6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 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可能发布的 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 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5.1.1 本项目使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 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 的投标文件。

5.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5.2.2 投标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 **的修** **改和撤** **回**

5.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 件。

5.3.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

动。

6.1.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签收。

**6.2** **开标程序**

**6.2.1**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前在线登陆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2.1.1 **投标人签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在安康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6.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 文件。

6.2.1.3 **解密投标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 ”指令后，投标人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 件的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因断电、断网、电脑设备系统故障及其他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6.2.1.4 **导入投标文件：**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导入系统。

6.2.1.5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必须继续保持在线联络状态，保持通 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因投标人 掉线、通讯设备无法连接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 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6.2.1.6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 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 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2.1.7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一个 小 时 登录 网络开标 大 厅 ( 陕 西 省 安康 市 ) 自 行 调试 ( “ 不 见面开标大 厅 ”登录 网址： [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远 程 观 看 开 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 。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 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 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6.2.1.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 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版)》

**6.2.2**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机器故障、网络故障、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 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 动。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采购代 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2 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 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 ”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 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7.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2.4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 件一起存档。

7.2.5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7.2.6** **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7.2.7**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 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 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 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 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 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 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 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 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 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 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

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

9.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最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编写出书面报告，推 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根据 投标人服务方案得最高 确定或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 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 ”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 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 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 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 **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 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 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 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

10.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

后 10 日内，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10.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 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 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 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 带责任。

10.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中标人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 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10.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6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 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 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中标人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 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 料，也可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提出。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 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 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6）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安康市财政局（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 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 标 人 除 书 面 投 诉 外 ， 也 可 通 过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站 进 行 线 上 投 诉 （<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 外。

**12.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 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 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 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其他**

**13.1** **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 ”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 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本项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项招标** **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 电汇、网银等金融机 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 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资格审查程序

**1.1** **资格审查时间**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2）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4）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5）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依据**

2.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 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或者不满足招 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投标人限制性资格条 件审查时使用。

**2.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2.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投标人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投标人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

（4）投标人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5）投标人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

**2.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若有 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 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 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 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 外）。

（3）公益类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4） 自然人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主体资格证明**：(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2)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3))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4)其他组织投标的：其他组织登记证书(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提供清晰的扫描件， 加盖 |
| 2 | **合法授权：**(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明及身份证(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包括四 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 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其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财务报告“四表一注 ” 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资信证明为基本账户 开出的原件扫描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1)投标人自投标前 12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 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清晰的扫描 件；证明提供原件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1)投标人自投标前 12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 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合法有效 | 凭证提供清晰的扫描 件；证明提供原件 |
| 6 |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 7 | **投标声明书：**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合法有效 | 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2.3** **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内容。

**2.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招标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投 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 联合体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③ 联合体协议。

投 标 人 的 行 政 许 可 证 件 ， 不 审 查 原 件 ， 通 过 国 家 企 业 信用 信 息 公 示 系 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2.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投标人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 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投标人资格进行

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投标人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 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 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行政许可证证件，按照本章第 2.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 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2.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 信息的核实。

（3）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2.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投标人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 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 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3.资格审查报告

3.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 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 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光盘，作为资 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1.2.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 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 **合** **性** **审** **查** **内** **容**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企业相关证书一致 |
| 投标人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4.8 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本章第 1.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 ”规定的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规定的服务期限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4.4.1 条款的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条款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或 IP 地址被平台分析为雷同。

**1.2.4** **响应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 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 ”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 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 ”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 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7）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8）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9）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 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 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 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 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 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 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 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 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 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 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 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 “综合评分明细表 ”。

**2.1.4** **投标报价评价**

2.1.4.1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扣除幅度）**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15%**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 10%（10%～20%）优惠政策。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进行逐项评价并 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 展政策）的，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照 “综合评分明细表 ”的相关标 准进行赋分。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 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

2.1.7.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综合评分明细表如下：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5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0×15% |  |
| 2 | **技术** | **服务****方案** **52** **分** | **服务实施** **方案** **25** **分** |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分析及用户需 求的理解程度做出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 于：①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项目设计任务理解；② 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及策略；③合理利用现有数据 及资料，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④项目实施的 技术难点分析，给出合理的解决思路；⑤提出发展 的政策建议等 5 个部分，每个部分最高得 5 分，具 体评审如下：A.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可行，逻辑清楚，针对 性及可行性强，得（4-5]分；B.方案较全面，内容较充分，可行性较强，得 （3-4]分；C.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关键内容描述清晰的， 得（2-3]分；D.方案有缺陷，关键内容不充分的，得（1-2] 分；未提供或明显存在不合理性的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9** **分**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人员素质保障、 服务方案保障、服务全过程资料保障、服务成果保 障。A.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严谨、措施完整有力，能 够充分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6-9]分；B.质量控制基本严谨，有完整措施，能够完成 项目实施质量的，得（3-6]分；C.质量控制基本合理，措施不完整，能够基本 完成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得（1-3]分；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不得分。 |  |
|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9** **分** |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详细实施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检查、验收等。A.总体思路清晰，服务方案完整科学，服务全 过程资料齐备，能顺利达到预期的成果 目标的得 （6-9]分；B.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服务方案完整，能够 到预期的成果目标的得（3-6]分；C.有计划措施，措施涵盖不全面，细节不够明 确，能够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完成的得（1-3]分未提供或不能够保障项目实施进度的不得分。 |  |
|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作业管** **理制度****9** **分** | A.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健全，组织架构清晰，组织架构中各岗位责任明合理有效、明确清晰、管理制度规范，能够有效完成工作任务的得（6-9]分；B.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主体结构健全，重点岗位责任明确，管理制度规范，可以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6]分；C.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混乱，不够严谨，基本可以实施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3 | **商务** | **33** **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09 月 01 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的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一个 2 分，最多得10 分，没有的不得分。 |  |
| **团队人员** **配备** **12分** | 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满足本项目的专业团队，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每配备一个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每配备一个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所涉及的****设备与工****具****5** **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完成本次项目所需设备的配备情况，拟投入项目设施设备配备充足、完善、合理，各方面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够得到充分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5-5]分；拟投入项目设备配备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能勉强进行实施的，得（1-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后续服务****方案及措****施****6** **分** | 后续服务方案及相关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服务保障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指导措施和后续服务人员保证。A.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后续服务措施全面有力，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4-6]分；B.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可行，后续服务措施有一定针对性，人员能够基本配备，得（2-4]分；C.方案内容简单笼统，控制措施无针对性，人员配备不足，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合计 | ∑ (1+2+3)=100 |

注：“（”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2** **最低评标价法**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含政策性扣 除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

本项目无采购货物，不需价格政策性扣除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 **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报价异常处理**

2.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 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 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 四舍五入 ”。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 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 进行评定。

2.3.5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 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 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3 条规定，改 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 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 向这 2 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 2 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3.8**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 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 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 理。

**2.3.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10.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3.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是我市重要生态建设项目，本项目以提升流域、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恢复河流生态功能为总体目标,逐步实现石泉县、宁陕县子午河流域“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本次设计以流域生活污水处理方案为基础范围，一并进行流域岸线的防护修复和生态治理设计。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约 10200万元。

1.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涉及：项目中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3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流域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6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70m³/d。配套建设收集管网 8996m，其中 DN300HDPE 双壁波纹管5746m，DN100PVC-U接户管2300m，DN100PE100管950m.(2)河岸线防护修复工程:为防止河道冲刷造成崩岸和水土流失，建设生态石笼护岸长度6880m，开孔预制块护岸15600m2(3)流域生态植被恢复:为减少生活面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初期雨水对河流水质的影响，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建设生态缓冲带面积约 153710㎡，其中水位变幅区生态修复面积 49000㎡,陆域缓冲区生态修复面积104710㎡。(4)水质改善:为提升河道水质，保证下游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建设浅水旁路湿地47400㎡。对上述涉及的工程进行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图设计等，要求：（1）工程投资估算要经济合理。（2）所设计的工程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3）符合土地利用和保护规划；（4）有良好的工程地质条件，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具体采购内容如下：

**2.1勘察（测）工作要求**

（1）承包人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完成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评审。”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除非是招标人的原因，否则中标人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2.2设计要求**

(1)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2)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如土壤生态渗滤床、接触氧化法A²/O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技术需兼顾抗冲刷能力与生态友好性，生态护坡优先选用生态石笼、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材料，生态缓冲带植物选择本地优势物种（如香蒲、黄菖蒲、垂柳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3)协同性要求：设计需统筹“控源”与“修复”协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覆盖全部17个村庄（社区），减少点源污染；生态修复需与面源污染拦截结合，通过生态缓冲带、拦截沟渠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点源治理+面源拦截+生态净化”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4)可持续性要求：遵循“节能、低碳、循环”理念，污水处理站可结合光伏发电系统降低能耗；生态修复工程需明确后期管护措施，植物收割、设施维护等方案需兼顾生态效益与运维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民生与景观融合要求：设计需以人为本，污水管网布局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路面恢复需符合乡村交通需求；生态修复工程可结合乡村景观打造，在缓冲带、水生植物带区域设置步道、标识牌等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挖掘月河流域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彰显地域水文化特色。

(6)风险防控要求：考虑极端气候影响，生态护坡、堤防设计需满足防洪标准（20年一遇）；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避免污水泄漏风险；施工期需制定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控方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备注：有最新国家及行业政策时，以最新政策执行。

**2.3设计深度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需明确工程总体布局、技术路线、主要构筑物选型及工程量估算，编制方案比选报告（如污水处理工艺比选、生态护坡材料比选），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详细的工程设计图纸（含管网走向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生态修复工程断面图等），明确设备参数、材料规格、施工技术要求，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投资概算，概算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满足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申请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图纸需包含详细的节点构造、尺寸标注、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等，配套编制施工图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确保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同时需提供设备采购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等辅助文件。

（4）服务深度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等，确保设计方案落地执行；后期需提供运维技术指导，编制运维手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生态修复工程管护频次及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2.4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系统治理，流域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康养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月河流域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品牌。

管理效益：建立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精准治理与动态监管。

**2.5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需满足相关前期规划、编制规程对设计方案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相关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编写。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施工图图纸各8份。

**3.技术要求**

**3.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3.2** **服务方案要求**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出发综合考量，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3.3** **质量要求**

3.3.1 依据设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规范。

3.3.2 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 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 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以此类推）；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4.商务要求**

**4.1** **带有☆号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不得有偏差。**

☆**4.2** **服务和地点：**

4.2.1 服务时间（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康市子午河流域石泉县两河镇段及宁陕县梅子镇、筒车湾镇段。

**☆4.2.3**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服务费按实施进度支付。

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50%，设计费、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如设计费中标价1.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1.5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0.75万元；如勘察费中标价0.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0.5万元）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勘察费;

(3)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备注：先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费金额计算合同价格，待项目施工最高限价金额明确后，用最高限价计算合同实际金额，继续按合同支付。

☆**4.2.4** 服务要求：专人负责，接到通知后，从响应至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2.5**质量要求：

4.2.5.1依据设计项目的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规范。

4.2.5.2 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 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 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以此类推）；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5.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招标人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招标项目经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环资【2025】111号文件批准，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自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3.1勘察（测）工作要求**

（1）中标单位在勘察（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有关规程规范，提供能满足“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完成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项设计）、并通过上级部门专家评审。”要求的勘察（测）成果。

（2）除非是采购人的原因，否则中标单位不能以勘察（测）方案有误或勘察（测）成果不准确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额外要求。

（3）在设计阶段，如勘测设计人认为勘察（测）成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有明显的纰漏，勘察（测）人应自行补充勘察（测）工作，但不得因此而调整勘察（测）服务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

**3.2设计要求**

(1)合规性要求：设计需严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技术指南》（环办水体函〔2021〕558号）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确保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2)技术合理性要求：污水处理工艺选择需结合村庄人口规模、水质特征及运维能力，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能耗低、运维简便的技术（如土壤生态渗滤床、接触氧化法A²/O工艺），确保出水稳定达标。生态修复技术需兼顾抗冲刷能力与生态友好性，生态护坡优先选用生态石笼、植被型生态混凝土等材料，生态缓冲带植物选择本地优势物种（如香蒲、黄菖蒲、垂柳等），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3)协同性要求：设计需统筹“控源”与“修复”协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需覆盖全部17个村庄（社区），减少点源污染；生态修复需与面源污染拦截结合，通过生态缓冲带、拦截沟渠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点源治理+面源拦截+生态净化”的全链条治理体系。

(4)可持续性要求：遵循“节能、低碳、循环”理念，污水处理站可结合光伏发电系统降低能耗；生态修复工程需明确后期管护措施，植物收割、设施维护等方案需兼顾生态效益与运维成本，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5)民生与景观融合要求：设计需以人为本，污水管网布局避免影响村民正常生活，路面恢复需符合乡村交通需求；生态修复工程可结合乡村景观打造，在缓冲带、水生植物带区域设置步道、标识牌等便民设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同时挖掘月河流域文化元素，融入景观设计，彰显地域水文化特色。

(6)风险防控要求：考虑极端气候影响，生态护坡、堤防设计需满足防洪标准（20年一遇）；污水处理站需设置应急事故池，避免污水泄漏风险；施工期需制定扬尘、噪声、固废污染防控方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备注：有最新国家及行业政策时，以最新政策执行。

**3.3设计深度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需明确工程总体布局、技术路线、主要构筑物选型及工程量估算，编制方案比选报告（如污水处理工艺比选、生态护坡材料比选），论证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满足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要求。

（2）初步设计阶段：需完成详细的工程设计图纸（含管网走向图、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生态修复工程断面图等），明确设备参数、材料规格、施工技术要求，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及投资概算，概算误差需控制在±10%以内，满足项目招投标及资金申请要求。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深度需满足施工要求，图纸需包含详细的节点构造、尺寸标注、材料清单、施工工序等，配套编制施工图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费用，确保施工单位可直接按图施工；同时需提供设备采购技术参数、施工组织设计建议等辅助文件。

（4）服务深度要求：设计单位需配合项目实施全过程，包括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指导、设计变更审核、竣工验收等，确保设计方案落地执行；后期需提供运维技术指导，编制运维手册，明确污水处理站运行参数、生态修复工程管护频次及措施，保障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3.4预期成果与效益分析**

生态效益：通过系统治理，流域水质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公众生态意识，增强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经济效益：推动生态旅游、绿色农业、康养产业等绿色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文化效益：传承和弘扬月河流域历史文化，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水文化品牌。

管理效益：建立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精准治理与动态监管。

**3.5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图集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需满足相关前期规划、编制规程对设计方案的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照相关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编写。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成果文件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的报告、投资概算附件及施工图图纸各8份。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设计费费率 %，勘察费费率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初步设计费）

（2）XX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3）XX 万元。（勘察费）

3.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50%，设计费、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计算。（如设计费中标价1.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1.5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0.75万元；如勘察费中标价0.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0.5万元）

4.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

(2)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初步设计费、勘察费;

(3)完成施工图设计且通过图纸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备注：先以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工程费金额计算合同价格，待项目施工最高限价金额明确后，用最高限价计算合同实际金额，继续按合同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条所述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特殊情况：初步设计完成后，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乙方再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初步设计结束后无责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 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 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 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JZB-2025-CG124**

**子午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时** **间：** **20 年** **月** **日**

总目录

**一、资格证明部分**………………………………………………………………页码

**二、商务、技术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目 录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投标声明书……………………………………………………………………………

**二、投标人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0.行政许可证明…………………………………………………………………………

11.联合体协议……………………………………………………………………………

12.其他资格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等级 | 类型 |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2.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名）

身 份 证 号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 份 证 号 ：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 代理人签名。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

（6）以上（1）-（4）项为正本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 2024年度经审计的投标人财务报告（包括 “ 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2 投标人未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资信证明，但下列情形除外：

（1）投标人成立不到 1 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2）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投标担保函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项 目或者包）。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 **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 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2 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4）提供以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 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自投标前 12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 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 3 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 诺；

（4）提供以上原件清晰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2）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辅助人员**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附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 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人员超过 15 人时，可以提供承诺书；3.需 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投标声明书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 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 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 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二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0.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

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 联合体满足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及①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②市政行业(燃气、轨道交通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

4）企业均为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库中登记备案企业。

③ 联合体协议。

11.联合体协议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服务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 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 。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 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 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_\_\_\_\_年\_\_月\_\_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2）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其他资格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商务 、技术部分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明细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承诺文件 …………………………………………………………………………

七、后续服务文件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 、投 标 函

**陕西华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 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份。

二、我方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为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

三、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 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 ”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综合费率（设计费 %+勘察费 %)）** | **服务期限****（** **日历天）** |
|  | 小写： % |  |
| 大写：百分之  |

说明**：**1.报价应按数字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报价等于设计费（设计费率）+勘察费（勘察费率）总和。

4.因交易中心系统在线填写按费率报价填写无法实现，则投标人在填写报价中的单位元视为%（如填写2则视为 2%）。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明细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费率）** |
| **1** | **勘察** |  | **1项** | **勘察费（勘察费率 %）** |
| **2** | **设计** |  | **1项** | **设计费（设计费率 %）** |

说明：1.投标人应当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相等；

3.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4.**初步设计费和施工图设计费各占设计费总费用的50%，**设计费、勘察费以项目施工最高限价及本表报价费率为依据计算。（如设计费中标价1.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1.5万元，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各0.75万元；如勘察费中标价0.5%，项目施工最高限价100万，则设计费为0.5万元）；

5.设计费结算金额是由工程费（施工最高限价）\*本表报出的设计费报价计算得出，勘察费结算金额是由工程费（施工最高限价）\*本表报出的勘察费计算得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 **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 **无效**。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没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 **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六、承诺文件

1.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 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 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 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未签署承诺书的，**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 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 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 围标、串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 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 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 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 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 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七、后续服务文件

1.投标人依据服务内容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后续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 的 名 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 业 名 称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 20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金 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银发〔2015〕309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 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商的数据，未 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 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投标人， 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 购 人 名 称） 的（ 项 目 名 称 ）采 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 除优惠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 ”第 3.4.2.3 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九、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投标人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提供自 2022年09月01日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或 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合同金额 ”需提供合同扫描件；3.投 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20 年 月 日

十、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7** **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

十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2.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技术）要求未有偏离情况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 **其投标无效**。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内容不限，格式自拟